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智路一號四樓

聯絡方式：02-77361633 分機 1618, 1621

聯絡人：黃麗環，黃心儀

受文者：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瀚亞字第 27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原擔任總代理人之「瀚亞投資-拉丁美洲股票基金」與
「瀚亞投資-北美價值股票基金」之清算剩餘款項分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瀚亞投資-拉丁美洲股票基金」與「瀚亞投資-北美價值股票基金」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清算終止，分別定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 年 7 月 10 日與 109 年 7 月 17 日為基金之清算基準日進行清算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，旨揭二基金之清算準備金扣除清算相關成本與費用後仍有剩餘，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當地法令規範與實務作業，截至前揭清算基準日止仍持有該基金之受益人，如其所得分配剩餘款項高於等值七十五美元者，將受剩餘款項之分配，並逕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交易處理機構(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, Singapore Branch)匯款予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，敬請轉知所屬分支機構知悉，並協助將款項分配予各該受益人。

正本：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

王 伯 莉